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4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家制造业基金 ”）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金财富 ”或“ 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	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	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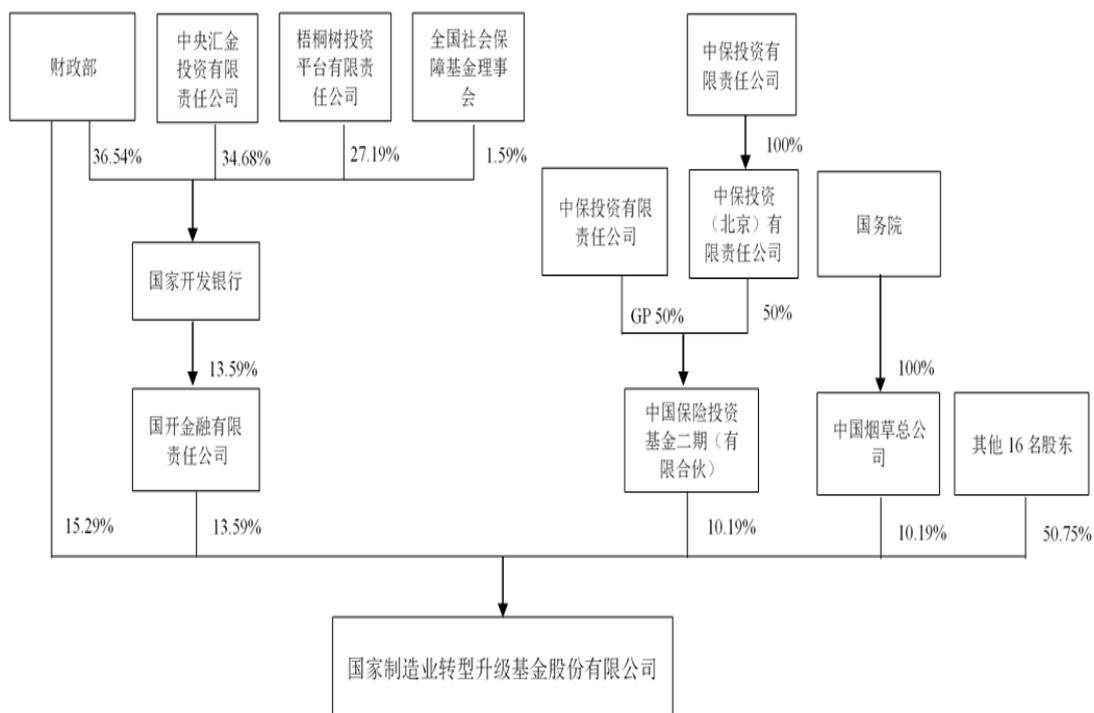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G3J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14,7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制造业基金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家制造业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LA143，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制造业基金股权分散，第一大股东为财政部，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家制造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 1：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

注 2：国家制造业基金的其他 16 名股东包括：（i）国有企业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7935%；（ii）国有企业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935%；（iii）国有企业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935%；（iv）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7935%；（v）国有投资平台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967%；（vi）国有企业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967%；（vii）国有企业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3967%；（viii）国有企业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967%；（ix）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3.3967%；（x）国有企业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3.3967%；（xi）国有企业泰州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587%；（xii）国有企业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6793%；（xiii）国有企业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股 0.3397%；（xiv）上市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3397%；（xv）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397%；（xvi）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359%。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确认，国家制造业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国家制造业基金系根据国务院批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设立，由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 20 名股东发起，主要宗旨是围绕制造业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领域，对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核心关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基础制造和新型制造等方向，服务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制造业基金注册资本 1,472 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425）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国家制造业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国家制造业基金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国家制造业基金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相关承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H723
产品募集规模	3,48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到期日	2032 年 4 月 20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

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 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公司研发部门技术骨干、其他部门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前述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4、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H724
产品募集规模	7,350 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到期日	2032 年 4 月 20 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2)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

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 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8) 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公司研发部门技术骨干、其他部门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杨丽君为退休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其作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合同，建立了劳务关系；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 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前述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 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 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凌云光 1 号资管计划、凌云光 2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发

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03,5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7.39%。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4,500,000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凌云光1号资管计划、凌云光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9,360.0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的金额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 1 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赵严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8.62%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文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0.00	6.32%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顾宝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0	5.75%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卢源远	监事会主席	200.00	5.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杨影	总经理助理	200.00	5.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6	庄涂城	电子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140.00	4.0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	张慧敏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20.00	3.4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邬欣然	总经理助理	100.00	2.8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9	李宁	总经理助理	100.00	2.87%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	高扬	CIO (首席信息官)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戴志强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彭斌	知识理性研究院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3	熊伟	立体视觉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高中伟	电子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金刚	知识理性研究院资深图像算法科学家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全煜鸣	知识理性研究院副院长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7	杜华	立体视觉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陆豪亮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9	李汉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0	李邦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销售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21	王向黎	战略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任云云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副总监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解利红	高级财务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4	王浩宇	知识理性研究院部门经理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赵欢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姜梅英	证券事务代表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孙在国	总裁办办事处主任助理	100.00	2.8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8	宋学勇	产品开发管理部光学架构师	100.00	2.8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3,480.00	100.00%		

- 注 1：中金凌云光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 2：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1	李先军	智能工业事业部总监	80.0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	刘文佳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80.00	1.09%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邓小刚	高级财务经理	80.00	1.0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	杨英豪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75.00	1.0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包振健	智能工业事业部研发副总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张福生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70.00	0.9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	王强锋	立体视觉事业部副总监	70.00	0.9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	贺建平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段柄威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0	张雪丹	知识理性研究院部门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魏琳琳	高级法务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胡伯源	高级政府事务经理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李建辉	知识理性研究院高级图像算法工程师	70.00	0.9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14	郭志红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系统软件工程师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岳扩明	知识理性研究院软件架构师	70.00	0.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吴铁成	智能工业事业部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7	李加敏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8	李国军	电子制造事业部产品线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马现刚	产品开发管理部副总监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李光晨	智能工业事业部大区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李强	智能工业事业部解决方案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黄杰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吕宏伟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4	刘小宝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彭舒畅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65.00	0.8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26	陈翠华	产品开发管理部高级质量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姜爽	电子制造事业部总监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28	陈树锋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总监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29	徐捷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0	于成毅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SHIH DAVID DAI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2	韩雪	供应链管理一部计划一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3	杨倩	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4	吴宽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5	秦汉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36	徐能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7	王纯栋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38	湛江波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光	60.00	0.8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学应用开发工程师				
39	金朝勇	光纤器件与仪器事业部资深客户技术支持工程师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40	张帅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系统软件工程师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1	唐杨	市场营销部部门经理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2	刘铎	知识理性研究院高级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60.00	0.8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3	王健	知识理性研究院系统架构师	60.00	0.8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44	周钟海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5	郝明	光通信接入网事业部总监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6	罗方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55.0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47	储进荣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55.00	0.7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48	侯晓丽	市场营销部高级商务经理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9	李刚	智能工业事业部结构架构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50	董俊峰	智能工业事业部图像算法工程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1	梁俊	电子制造事业部系统软件工程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2	刘祥亮	电子制造事业部配置管理工程师	55.00	0.7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3	陈皓	电子制造事业部研发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4	张绍鹏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5	管兵	电子制造事业部副总监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56	李俊波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7	徐杰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8	王欢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59	刘忠华	立体视觉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60	方磊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1	王娇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2	易丽飞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63	李珺	财务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4	柯俊山	知识理性研究院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65	胥思桐	知识理性研究院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6	曹庆	智能相机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7	张克军	智能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8	孟淦	电子制造事业部部门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69	许德泽	智能工业事业部解决方案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0	柴红智	智能工业事业部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1	张夏欢	电子制造事业部图像算法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2	陈怡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图像应用开发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3	吴繁昌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4	殷绍轩	电子制造事业部电控设计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75	王佳炎	电子制造事业部解决方案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76	陈刚	电子制造事业部产品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7	郭庆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8	马红力	电子制造事业部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79	杨丽君	高级财务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0	徐改瑞	供应链管理 部采购认证 主管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1	付国豪	视觉与图像 器件事业部 高级客户经理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2	梅文海	知识理性研 究院软件架 构师	50.00	0.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3	肖日文	电子制造事 业部图像应 用开发工程师	50.00	0.6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84	韦志颖	智能工业事 业部部门经 理	45.00	0.6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85	周瑜	光纤器件与 仪器事业部 部门副经理	45.00	0.61%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6	徐春辉	光纤器件与 仪器事业部 高级客户技 术支持工程 师	45.00	0.6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87	于雷	知识理性研 究院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88	付洁	视觉与图像 器件事业部 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89	夏布礼	视觉与图像 器件事业部 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0	曹飞	电子制造事 业部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 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1	陈德玺	光纤器件与 仪器事业部 行业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92	刘天成	电子制造事 业部运营副 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93	冯杰	电子制造事 业部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94	于海洋	产品开发管 理部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5	方荣	供应链管理 部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6	段宇超	电子制造事 业部副总监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 能技术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97	李程	智能工业事 业部部门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8	陈文明	电子制造事 业部部门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9	梁玉海	苏州制造基 地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0	皮赓	视觉与图像 器件事业部 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01	刘洋	视觉与图像 器件事业部 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102	杨宇翔	视觉与图像 器件事业部 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3	平慧	产品开发管 理部部门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4	李辉	电子制造事 业部部门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05	刘君辉	视觉与图像 器件事业部 部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6	乔健	智能相机事 业部部门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7	严帅	立体视觉事 业部部门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8	李佳	财务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9	张海涛	电子制造事 业部高级客 户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0	吴鹏慧	电子制造事 业部渠道主 管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1	李祁林	电子制造事 业部产品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2	何红蕾	光纤器件与 仪器事业部 高级客户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3	杜宇	高级行政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4	糜德明	供应链管理 部计划管理 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115	吕鹏	高级财务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6	李开金	供应链管理 部物流五部 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光技术国际有 限公司)	核心员工
117	芦超	供应链管理 部仓储物流 部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8	杨睿	光纤器件与 仪器事业部 高级解决方 案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通信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19	于峰	光纤器件与 仪器事业部 高级解决方 案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0	李红艳	人力资源部 培训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1	刘泮萱	市场营销部 高级商务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2	李国红	视觉与图像 器件事业部 高级产品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凌云光子技术 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23	陈瑶	智能工业事 业部高级客 户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4	金鑫	高级行政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5	宋丽	高级市场经 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6	刘继强	信息化部网 络运维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7	路建伟	产品开发管 理部软件架 构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128	王鹏	电子制造事业部系统架构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29	郭洋洋	视觉与图像器件事业部图像应用开发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0	孙丰鑫	电子制造事业部系统软件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1	胡凯	知识理性研究院高级图像算法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2	代海涛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图像应用开发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33	朱文强	电子制造事业部图像应用开发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4	栗林飞	智能相机事业部高级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5	江少波	电子制造事业部高级图像算法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6	邢志伟	电子制造事业部图像算法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7	黄宽	电子制造事业部光学设计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8	朱丹	信息化部应用系统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型
139	冷亚飞	电子制造事业部电控设计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40	丁端瑞	电子制造事业部电控设计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41	姚鹏	供应链管理 部采购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42	刘承祖	供应链管理 部采购工程师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43	龚江峰	苏州制造基地交付业务代表	40.00	0.5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核心员工
144	李倩	人力资源经理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5	卜彦云	行政管理部 资深秘书	40.00	0.5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总计			7,350.00	100%		

注 1：中金凌云光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2年6月14日

